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德善药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隋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

意见如下：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446.61 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6,782,559.74 元(未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无需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1.议案内容：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 245,206.00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对已核销应收账款进行备案登记，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